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412號

原　　告　陳嘉豐

被　　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52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

二、本件原告陳嘉豐（下稱陳嘉豐）與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巴士）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陳嘉豐起訴請求㈠光華巴士應提繳新臺幣（下同）198,201元存入陳嘉豐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㈡光華巴士應給付陳嘉豐239,463元本息。陳嘉豐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8 年度救字第65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陳嘉豐上

開起訴請求經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56號判決㈠光華巴士應提繳42,914元存入陳嘉豐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㈡光華巴士應給付陳佳豐20,319元本息。㈢陳嘉豐其餘之訴駁回。㈣訴訟費用由光華巴士負擔15%，餘由陳嘉豐負擔。 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22號判決㈠原判決關於命光華巴士應提繳至陳嘉豐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超過18,746元部分，及給付陳嘉豐之金額超過12,035元本息部分；暨各該假執行之宣告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陳嘉豐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㈢光華巴士其餘上訴、陳嘉豐之上訴均駁回。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陳嘉豐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陳嘉豐上訴部分，由陳嘉豐負擔；關於光華巴士上訴部分，由陳嘉豐負擔93%，餘由光華巴士負擔。上開判決業已確定在案。依首揭規定，陳嘉豐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㈠陳嘉豐起訴時請求光華巴士應提繳198,201元存入陳嘉豐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以及光華巴士應給付陳嘉豐239,463元本息，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437,6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40元，並經暫免繳納在案。

㈡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6號判決為陳佳豐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陳嘉豐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陳嘉豐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光華巴士應再補繳155,287元至陳嘉豐勞工退休金專戶。光華巴士應再給付陳嘉豐219,114元本息。經核陳嘉豐於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374,40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20元，亦經暫免繳納在案。

㈢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22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4,740元，由光華巴士負擔333元【計算式：4,740元（第一審裁判費）×30,781元（第二審判決陳嘉豐勝

訴金額）/437,664元（陳嘉豐起訴金額）＝333元，元以四捨五入）。由陳嘉豐負擔4,407元（計算式：4,740－333＝4,407）。第二審陳嘉豐上訴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6,120元，由陳嘉豐負擔6,120元

㈣綜上，陳嘉豐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9,904元（計算式：4,407＋6,120＝10,527）。光華巴士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因暫免繳納而應負擔之金額確定為333元，均並應依上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至其餘依判決主文各應負擔之裁判費部分，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審核範圍，應由當事人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以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